**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2025JYXX-26

项目名称：防统方系统2025年度维保

采购人名称：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5年7月

目 录

[一、项目编号 4](#_Toc202537963)

[二、项目内容 4](#_Toc202537964)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4](#_Toc202537965)

[四、投标报名 4](#_Toc202537966)

[五、投标文件递交与询价 4](#_Toc202537967)

[六、联系方式 4](#_Toc202537968)

[七、报价文件 4](#_Toc202537969)

[（一）投标文件内容： 4](#_Toc202537970)

[（二）报价要求 4](#_Toc202537971)

[（三）报价有效期 4](#_Toc202537972)

[（四）错误修正 5](#_Toc202537973)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递交 5](#_Toc202537974)

[八、评审 5](#_Toc202537975)

[（一）评审方法 5](#_Toc202537976)

[（二）评审程序 5](#_Toc202537977)

[（三）结果公告 6](#_Toc202537978)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无效： 6](#_Toc202537979)

[（五）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 7](#_Toc202537980)

[九、签订合同 7](#_Toc202537981)

[（一）合同签订 7](#_Toc202537982)

[（二）履约保证金 7](#_Toc202537983)

[十、其它有关规定 7](#_Toc202537984)

[十一、附件 8](#_Toc202537985)

[附件1：投标文件格式 9](#_Toc202537986)

[一、经济部分 9](#_Toc202537987)

[（一）报价一览表 9](#_Toc202537988)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10](#_Toc202537989)

[二、技术、商务应答部分 10](#_Toc202537990)

[三、技术、商务应答或偏离表 11](#_Toc202537991)

[四、资格文件 12](#_Toc202537992)

[（一）营业执照 12](#_Toc2025379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2](#_Toc20253799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3](#_Toc202537995)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14](#_Toc202537996)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15](#_Toc202537997)

[五、其他文件 16](#_Toc20253799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_Toc202537999)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_Toc20253800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_Toc202538001)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9](#_Toc202538002)

[附件2：项目具体要求 20](#_Toc202538003)

[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20](#_Toc202538004)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21](#_Toc202538005)

[附件3：合同 22](#_Toc202538006)

 我单位拟对以下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 一、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2025JYXX-26

#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招标限价 | 备注 |
| 1 | 防统方系统2025年度维保 | 1项 | 1.3万元 |  |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必须具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联合体及合同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自行下载本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1、报名时间（北京时间，余同）：2025年7月 7日至7月9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在上述时段到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现场报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外科住院部M层会议室）。

3、报名要求：报名时，出示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五、投标文件递交与询价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上午 9:00—9:30

2、询价开始时间：2025年年7月10日上午9:30

注：文件递交和询价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外科住院部M层会议室。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老师、曾老师

联系电话：023-66464296

# 七、报价文件

## （一）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应参照附件1的要求填写，投标人可以在此基础上作有效补充。

## （二）报价要求

1、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2、项目报价为一口价、交钥匙价，至少包含项目所包含的软件设备、安装配置调试费、现场踏勘费、质保期内系统维护及升级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 （三）报价有效期

从询价开始时间起90天。

## （四）错误修正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表与明细报价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递交

1、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签署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询价采购文件附件1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若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4、递交

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超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按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或不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有效足额询价保证金的，恕不接受参与询价。

# 八、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经政策性扣减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经政策性扣减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报价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报价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注①）；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报价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无 |

注：报价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报价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报价。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 |
| 报价有效期 |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
| 特别要求 |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特别要求的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字）要求报价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5.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报价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投标报价经政策性扣减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政策性扣减后相同，按服务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成交价格=投标报价

## （三）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官方网站（www.cq9yuan.com）公告评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从发布公告之日算起。

##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2、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审；

3、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的或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5、报价文件出现多个方案或报价的；

6、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如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等)

7、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要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了虚假文件的；

9、报价文件未按要求装订的；

10、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五）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为废标：

1、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签订合同

## （一）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必须满足附件3中已经明确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可补充其他未尽事宜，但不得实质性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

##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退还方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2——商务要求——付款方式中的要求。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1）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中标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危及到采购人的网络运行安全和运行稳定性，造成严重后果的；

（3）中标人在项目交付时，其交付人员没有生产厂家授权及技术认证的；

（4）中标人在项目交付过程中，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实施的；

（5）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中标人与采购人发生不可协商的歧义或争议，导致无法签订合同或无法全部实施合同的；

（6）符合本文件附件3约定的不退还条件的。

# 十、其它有关规定

（一）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发布本文件的同一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及纳入本项目采购人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者在与本项目采购人履约时存在不诚信行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十一、附件

附件1、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2、项目具体要求

附件3、合同

# 附件1：投标文件格式

## 一、经济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5JYXX-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防统方系统2025年度维保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备注：付款方式： |

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唱标报告在开标会现场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

2、实质性优惠承诺请结合本公司实力自行承诺，必须注明市场价值。未标明市场价值的部分，评委依据实际可折算价值评分；标明价值的部分，投标方必须认可如果优惠承诺不被业主方接受，可以等价值从合同款扣除。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防统方系统2025年度维保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防统方系统2025年度维保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技术、商务应答部分

投标人可采用参数偏离表逐条响应的形式，也可采用投标承诺的形式，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三、技术、商务应答或偏离表

**（一）技术、商务参数的投标应答：**

1、投标人可采用条款偏离表逐条响应的形式（如下表）应答， 也可采用对本文件附件2“项目具体要求”中的各项进行承诺的形式（格式自拟；采用承诺的形式且有偏离项时，应在醒目位置进行标记说明，以便于评审，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二）技术或商务要求中需提供的支撑材料另附，格式自定。**

**技术、商务条款差异表**（**技术与商务分别填写**）

项 目 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应答（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差异说明** |
|  |  | 请注明技术或商务要求逐项填写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附件2 项目具体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 四、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要求复印件文字尽可能大且清晰**）；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提供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最近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不足6个月的新进单位员工，则提供单位用工合同。

2.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的，不提供此文件。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无

## 五、其他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生产的，算大型企业；所提供的货物为中型企业生产的，算中型企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5.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附件2：项目具体要求

## 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为采购人在用防统方系统提供维保、维护和升级服务，确保系统支持接入监测和准确的定位数据库操作,对敏感数据进行分析记录，有效防止统方行为。

2、投标人提供一名专职的数据库工程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数据库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投标人检查防统方系统数据是否正常，解答甲方对系统存在疑问，进行数据整理等日常维护,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4、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电话报障后30分钟内回复，或进行远程协助；如需要现场服务，报障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5、**防统方系统的关键核心功能的维保及升级服务必须由原厂或投标人经原厂授权后实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明提供本项服务的方式，并提供充分的证明**。

6、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建立系统运行日志及档案，便于维护和及时提供系统最新安装升级，一季度至少巡访壹次，及时了解系统使用情况。

7、应急服务。采购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中标人现场应急服务的，中标人或服务提供商应全力满足，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服务，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作为质保金付款考核和以后采购人诚信供应商评选依据。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服务期：1年，从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二）服务要求。详见本附件的技术要求部分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总费用包干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软件维保费、软件版本升级费、人工服务费、日常巡查及应急服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服务满足合同约定且达到总期限的一半后的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五）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享，本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产生的一切数据产权属于采购人。

（六）培训

1、本项目由中标人组织对采购人的培训。

2、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

3、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提出，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若培训效果不好，中标人继续对采购人人员培训，直至采购人认可为止。

4、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中标人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采购人。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七）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部分及询价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签订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必须满足本文件附件3中已经明确的要求，在此基础上，可补充其他未尽事宜。

# 附件3：合同

**防统方系统2025年度维保合同**

（项目编号：2025JYXX-26）

甲方：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范围

1、项目名称：

2、项目范围或内容: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服务地点：甲方本系统使用地点

2、服务期：1年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元，大写：

2、无预付款；服务满足合同约定且达到总期限的一半后的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质保期满且无争议或纠纷时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可能造成项目延迟交付或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第五条：项目考核验收

1、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的服务进行考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一旦发现本项目可能延期交互或难以通过项目验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更换乙方、另行签订合同，以满足本项目的按期验收合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付款。

2、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满足质量、工期和保证合格验收要求。当可能延期交付或难以保证结果时，应同意甲方立即更换中标人。

第七条：争议及违约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碚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其它

1、询价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双方自愿续签合同，每次续签一年，共计可续签两次。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经办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建行北碚支行

账号：5000 1093 6000 5001 2527

纳税人识别号：12500109450388583N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